

#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(1)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逗陣來、夢想齊飛揚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民眾反毒、反詐騙等法治教育觀念建立，與澎湖縣政府結合辦理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逗陣來、夢想齊飛揚」法治教育宣導活動，建立民眾相關法治教育觀念與增進法律常識，間接達到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- 三、合辦單位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1 年 7 月 8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廣場。
- 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一般民眾約 300 人。
- 七、辦理方式及成效：活動現場準備反毒、反詐騙等法治教育有獎徵答題目，並懸掛相關標語、海報或布條、發送相關 DM。參與活動者可領取宣導品一份，送完為止。
- 八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總經費共計貳仟壹佰捌拾元整，由澎湖地檢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志工服務人數：2 人。

# 101 年度「青春逗陣來、夢想齊飛揚」

## 有獎徵答題目

### 澎湖地檢署法治教育宣導題目

1. 在工地看到人家堆放的舊鋼筋，可以把它當作廢棄物，不經主人同意，拿去回收廠變賣。+
2. 接到詐騙電話要趕快撥打「113」反詐騙專線，才能保護自己及他人。+
3. 吸海洛因的人想要戒癮，可以到署立澎湖醫院參加美沙冬代替療法。+
4. 法務部的 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是 0800-770-885。+
5.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，成癮性較低，所以施用也不會影響健康。+
6. 家暴專線是 165。+
7. 竊取其他網路遊戲玩家的舊物，不構成犯罪。+
8. 網路部落格是自己所有的，所以部落格主人也不會構成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。+
9. 在路上撿到別人的手機，拿來自己做用，犯了侵占遺失物。+
10. 請問聯合班上同學孤立小胖、說小胖壞話、或在網路上散佈小胖的壞話，讓小胖受到其他網友抵制是關係霸凌的 1 種。+

# 101 年度「青春逗陣來、夢想齊飛揚」

## 有獎徵答題目

### 澎湖地檢署法治教育宣導題目

11. 向加油站購買政府補貼之優惠漁船用油再轉賣大陸漁船賺差價，觸犯了詐欺罪。
12. 將優惠用油販賣予大陸地區漁船，會助長大陸地區漁船在我國海域捕漁，加速本縣漁業資源枯竭。
13. 喝酒之後，只要自己覺得意識清楚，就可以開車，沒有酒醉駕車的問題。
14. 喝酒之後，駕駛汽(機)機與他人發生擦撞，為了避免刑責問題，應立即離開現場。
15. 接到地檢署的檢察官或書記官打電話來說，要求接管你的帳號，要趕快配合辦理。
16. 被鄰居打，很生氣，就反擊打他，是否可以主張正當防衛，而不用處罰。
17. 有幽默的黃色笑話，縱使有人不喜歡，也不會構成「性騷擾」。
18. 網路部落格是自己所有的，所以部落格主人也不會構成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。
19. 每年校園的重點互作是：「反毒」、「反黑」、「反霸凌」。
20. 幾個好朋友大家一起在涼亭玩天九牌，沒有犯法。

##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(2)

一、活動名稱：101 年「懂 Re Mi 法～搜一夏」夏令營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，基於「預防犯罪於先」之觀念，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使其不會、不想、不願犯罪，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
合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、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協辦單位：澎湖日報、澎湖時報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

第一梯次：101 年 7 月 30 日（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，  
101 年 7 月 31 日（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。

第二梯次：101 年 8 月 9 日（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，  
101 年 8 月 10 日（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澎湖縣國小三年級學童至國小六年級學生。（各梯次保留 16 名給弱勢家庭小朋友）

六、辦理內容及成效：

（一）透過闖關遊戲設計，使兒童及少年瞭解現今少年兒童的各項犯罪行為態樣（暴力犯罪、毒品犯罪、竊盜犯罪、網路犯罪、妨害性自主罪及校園霸凌等）、犯罪手法及違法後之法律懲罰規定，而不要從事此類違法活動外，並進而讓其學習常見被害類型與如何自我保護、免於被害的主動積極觀念，減少被害之發生。

（二）於各項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併入少年兒童攝製特強

霸凌、吸食 K 他命或性愛等影片後上傳網路或個人部落格之  
不當行為，加強宣導。

(三) 同時，透過藝術創作，培養青少年與兒童建立良好的興趣與  
休閒活動，並透過警察人員與法院的活動，降低兒少對於司  
法機關之距離感，適時尋求司法援助。

**七、經費支出：**本活動總經費共計壹拾陸萬伍仟肆佰貳拾元整，由本署  
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
**八、志工服務人數：**62 人(每梯 31 人)，包含觀護、更保、犯保志工與少  
年隊、婦幼隊人力支援。

澎湖地檢署

101年

# 「懂Re Mi法 搜一夏」夏令營

等你來報名

## 【主辦單位】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【參加對象】

夏令營：僅限澎湖縣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一年級學生

電影欣賞：僅限澎湖縣國小四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

\*註：以新學期為主

## 【辦理時間】

第一梯次：

101年7月30日（一）08:30~17:30

101年7月31日（二）08:30~12:00

第二梯次：

101年8月2日（四）08:30~17:30

101年8月3日（五）08:30~12:00

## 【活動內容】

法寶挖挖哇、小小畢卡索、哇 ㄉㄞ 武 ㄉㄞ 功、電影王 online

## 【報名方式】

請向澎湖地檢署服務台索取或至本署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以親自送達方式報名。

洽詢專線：921-1699 轉 203、204

親送地址：澎湖地檢署 2樓記者招待室

報名時間：上午 09 時~11 時，下午 14 時~16 時

本署網址：<http://www.phc.moj.gov.tw>

## 【合辦單位】

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 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 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 
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

**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  
101 年「懂 Re Mi 法~搜一夏」夏令營 活動報名表**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就讀學校 及年級	(請填寫新學期之資料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用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緊急聯絡 方式	聯絡人姓名：		與學員之關係：
	住家：	公司：	手機：
通訊地址			
報名梯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30、3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月 2、3 日   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年曾參加)		
如未錄取夏令營者，是否願意參與本署舉辦之電影欣賞活動。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) 電影欣賞場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3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月 3 日			
學員特別 注意事項	證 件 欄	<b style="color: red;">健保卡影本</b> <b style="color: red;">(以利核對保險資料)</b>	
備註	1. 本活動報名方式僅接受親送至本署 2 樓記者招待室報名 (1 人限繳交 5 張報名表)。 2. 報名時間為 10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09 時~11 時,下午 14 時~16 時截止 (提前或逾期報名皆不受理)。 3. 本報名表如未檢附健保卡影本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無法辨識者視同放棄。 4. 本活動以 100 年度未曾參加本署夏令營者優先錄取。 5. 參加者不得有中途離營情形(如：補習)，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。 6. 參加營隊需自行攜帶個人餐具 (碗盤、筷子) 及環保杯。(本署不另行提供) 7. 本活動將於 7 月 20 日統一寄發活動通知書。 8. 報名後若有事不克前來者，請於活動前 3 日通知。		

暑期夏令營專線：9211699 分機 203、204

# 澎湖地檢署 101 年「懂 Re Mi 法～搜一夏」夏令營

## 活動行前通知(第 2 梯次)

\_\_\_\_\_ 同學：

您好！本署夏令營於 08 月 02 日、08 月 03 日舉行，您將安排在第  
小隊，以下為行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及接送時間：

08 月 02 日報到時間：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。

08 月 02 日接送時間：下午 17 時 20 分。

08 月 03 日報到時間：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。

08 月 03 日接送時間：中午 12 時 00 分。

二、自備物品：響應環保請自備碗盤、環保筷、環保杯或水壺(本署不另行提供)，並攜帶健保卡。

三、本活動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
四、衣物穿著：兩天請穿運動服(盡量不要有拉鍊、釦子或裝飾品)、運動鞋(不可穿拖鞋及涼鞋)。

五、本活動參加者不得有中途離營情形(如：補習)。

六、若活動無法參加者，請在活動三天前(07 月 30 日)，來電告知。

七、若遇上颱風(澎湖縣政府公佈停止上班上課)，活動日期將順延，本署將以電話通知及刊登在本署網站。

八、活動當日緊急聯絡人：0975-466-326 許文青小姐。

\*聯絡電話：9211699 分機 203、204

\*本署網址：<http://www.phc.moj.gov.tw>

## 「懂 Re Mi 法～搜一夏」夏令營活動內容

第一天 08月02日(四)		第二天 08月03日(五)	
時間	活動名稱	時間	活動名稱
08:30-08:40	報到	08:30-08:40	報到
08:40-09:10	開幕式	08:40-09:30	早安!晨之美
09:10-09:50	認識你我他	09:30-09:40	休閒小棧
09:50-10:00	休閒小棧	09:40-11:40	電影王～online
10:00-12:00	法寶哇挖挖	11:40-12:00	選我～選我!
12:00-13:20	美味蟹飽王	12:00-	有緣再相逢
13:20-13:50	我愛周公 zzz		
13:50-14:00	休閒小棧		
14:00-15:00	小小畢卡索		
15:00-15:10	休閒小棧		
15:10-16:40	ㄉㄤ、哇ㄉㄤㄟ 武功		
16:40-16:50	紙上談兵		
16:50-17:20	誰是智多星		
17:20-	各自返家		

##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(3)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「2012 澎湖菊島音樂沙灘節」法治教育宣導活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民眾反毒、反詐騙等法治教育觀念建立，與澎湖縣觀光協會結合辦理「2012 澎湖菊島音樂沙灘節」法治教育宣導活動，建立民眾相關法治教育觀念與增進法律常識，間接達到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- 三、主、合辦單位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澎湖縣觀光協會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蒔裡沙灘。
- 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一般民眾約 300 人。
- 七、辦理方式及成效：活動現場準備反毒、反詐騙等法治教育有獎徵答題目，並懸掛相關標語、海報或布條、發送相關 DM。參與活動者可領取宣導品一份，送完為止。
- 八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總經費共計壹仟壹佰肆拾元整，由澎湖地檢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志工服務人數：2 人。

2012「澎湖菊島音樂沙灘節」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
有獎徵答題目解答

## 澎湖地檢署·法治教育宣導

1. 在工地看到人家堆放的舊鋼筋，須經主人同意後，才可以拿去回收廠變賣。
2. 接到詐騙電話要趕快撥打「165」反詐騙專線，才能保護自己及他人。
3. 吸海洛因的人想要戒癮，可以到署立澎湖醫院參加美沙冬代替療法。
4. 法務部的24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是0800-770-885。
5. K他命是屬三級毒品；根據濫用K他命的研究顯示，長期吸食K他命，會對腦部造成永久損害。
6. 家暴專線是113。
7. 竊取其他網路遊戲玩家的寶物，會構成犯罪。
8. 網路部落格雖是自己所有的，但部落格可供多數人瀏覽，故在部落格罵人也會構成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。
9. 在路上撿到別人的手機，拿來自己做用，已犯了侵占遺失物。

## 澎湖地檢署·法治教育宣導

10. 聯合班上同學孤立小胖、說小胖壞話、或在網路上散佈小胖的壞話，讓小胖受到其他網友抵制是關係霸凌的一種。
11. 反擊打人不可以正當防衛當作藉口；假設對方以球棒打你，你的反擊如果讓對方有終身殘廢之虞的話（像是眼睛失明、斷手斷腳），這依然要負法律的責任，算是防衛過當，只能減輕刑責。
12. 幽默的黃色笑話，只要有人不喜歡，就會構成「性騷擾」。
13. 接到地檢署的檢察官或書記官打電話來說，要求接管你的帳號，要趕快先撥打「165」反詐騙專線查詢此事真假。
14. 天九牌：為一種賭博遊戲。只要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並有實質上賭博之事實，即構成賭博罪。

##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(4)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「電影王～on line」電影欣賞活動。
- 二、目的：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，基於「預防犯罪於先」之觀念，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使其不會、不想、不願犯罪，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。本活動希望藉由觀賞電影「颯風雷哥」，配合有獎徵答的方式，使青少年瞭解相關的法律知識。
- 三、主、合辦單位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澎湖縣觀光協會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01 年 7 月 31 日(二)及 8 月 10 日(五)上午 08:30~12:00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 樓會議室。
- 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僅限澎湖縣國小四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。共 108 人。
- 七、辦理方式及成效：藉由觀賞電影「颯風雷哥」，配合有獎徵答的方式，使青少年瞭解相關的法律知識。
- 八、志工服務人數：20 人（每梯 10 人），包含觀護、更保、犯保志工。

## 電影欣賞活動-影片簡介



### 颯風雷哥 Rango

2011-03-04 / 動畫、喜劇 / 1時47分

一隻小小的變色龍擁有大大的野心，他踏上一場史詩般的冒險旅程，拯救一座荒野小鎮，並且真正成為一個傳奇人物。《颯風雷哥》故事描述雷哥這隻寵物變色龍一直從玻璃箱觀看這個世界，但是當雷哥無意間來到位於莫哈維沙漠的狂野小鎮黃沙鎮——一個沒有法律的偏遠小鎮——膽小的雷哥本來只

想悄悄地融入其中，但是卻突然發現自己很顯眼，就算鎮民都是沙漠中最狡猾古怪的生物，其中包括一隻烏龜鎮長、一條致命的響尾蛇、一群專門搶銀行的野狗，以及雷哥第一次見到的母蜥蜴。而當雷哥無意間成為這座小鎮的警長，也被視為飽受乾旱之苦的鎮民一直等待的最後一線希望，他立刻就知道他會惹上一堆麻煩。根據古老的傳說，好人在黃沙鎮是活不久的，但是雷哥準備面對挑戰，闖出自己的一片天，成為一隻變色龍再怎麼變也變不成的東西：一個真正的英雄。

雷哥雖然從一開始就沒有什麼西部精神可言，但是卻誤打誤撞成了英雄，到最後，從假英雄成為貨真價實的傳奇，而這整個過程，則是一個原本渾渾噩噩，不知自己是誰，能幹什麼，想幹什麼，應該幹什麼的人，尋找自我，而終於成就自我的故事。

在台灣，很多人受到的教育是只要會念書就好，畢業前的生活就像玻璃箱中的雷哥一樣，無聊、單純，結果許多人都得歷經一段不知自己

是誰，能幹什麼，想幹什麼，應該幹什麼的過程，我想「颯風雷哥」這部片，實在能給我們相當多的啟發。

當雷哥遇上了西部精神的代表，他告訴他，人無法逃出自己的故事。

我以前總是鼓勵別人要追求自己的夢想，不要被不想做的事束縛住，但是後來我發現，有些人，他們選擇「追求夢想」，卻只是把某件事稱為夢想，拿來當成逃離日常生活的藉口而已，實際上他並沒有真的很想做那件被他稱為夢想的事，於是做了一陣子又不幹了，就像雷哥一樣輕易的放棄，因為他本來就沒有特別想幹警長。

但是逃離自己的人生，只是徒勞無功，就像西部精神所說的，人可以逃離任何東西，但是不可能逃離自己，雷哥終究回去面對自己，他本來是個「什麼都不是」，原本逞英雄只是因為沒人認識他所以吹牛皮，但是週遭的人肯定他的同時，也形塑出新的自我，最後，他接受雷哥警長的這個身份，面對自己的責任，就像西部精神所說的，重點不是自己，而是他人，真正具有西部精神的硬漢，就是「為了他人做自己」，就像「王者之聲」中的主角一樣。

##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(5)

一、活動名稱：校園法治教育宣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澎湖地檢署。

三、宣導時間及舉辦場次：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共辦理 17 場。

四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各校學校師生及機關團體，共計 1069 人。

五、宣導主題及內容：宣導主題「校園霸凌之法律責任、反毒及一般犯罪預防」：就學生校園中常見的「霸凌事件」加以宣導，教育如何防止同學間霸凌包含「肢體霸凌」、「關係霸凌」、「網路霸凌」、「言語霸凌」等行為防制措施及預防方式、通報管道等，並針對毒品之危害及校園常見犯罪加以宣導。

六、活動方式：為活潑宣導成效，講座均以影片、圖說方式，提昇學習興趣，再以有獎問答激發學生的參與感，收到宣導的效果，並獲得學生、老師的高度肯定。

七、成果評估：灌輸青少年學生法治觀念，全面落實校園法治教育宣導，防止青少年犯罪及預防被害。

八、辦理校園反賄選法治教育宣導情形統計表：

辦理日期	活動地點/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
8 月 31 日	石泉國小/學校師生	200
8 月 31 日	中正國中/學校師生	60
9 月 4 日	吉貝國小/學校師生	48

辦理日期	活動地點/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
9月4日	文光國小/學校師生	125
9月4日	合橫國小/學校師生	46
9月10日	山水國小/學校師生	32
9月11日	風櫃國小/學校師生	97
9月12日	中興國小/學校師生	50
9月12日	虎井國小/學校師生	11
9月13日	東衛國小/學校師生	45
9月14日	沙港國小/學校師生	40
9月19日	七美國小/學校師生	70
9月19日	吉貝國中/學校師生	43
9月21日	鎮海國中/學校師生	44
9月25日	講美國小/學校師生	42
9月26日	望安國小/學校師生 望安國中/學校師生	58
9月28日	西溪國小/學校師生	58